



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对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

作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，我们对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纪瑞东先生、王建刚先生、周春华女士、李兵先生以往的工作经历和能力可以胜任拟任的职务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签字：

熊华钢

杨有红

刘洪波

张昆辉



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对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

作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，我们对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纪瑞东先生、王建刚先生、周春华女士、李兵先生以往的工作经历和能力可以胜任拟任的职务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签字：

熊华钢

杨有红

刘洪波

张昆辉



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对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

作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，我们对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纪瑞东先生、王建刚先生、周春华女士、李兵先生以往的工作经历和能力可以胜任拟任的职务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签字：

熊华钢

杨有红

刘洪波

张昆辉



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对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

作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，我们对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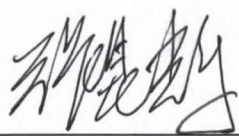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纪瑞东先生、王建刚先生、周春华女士、李兵先生以往的工作经历和能力可以胜任拟任的职务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签字：

熊华钢

杨有红

刘洪波



张昆辉